

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文件 制订工作程序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网安标委”）技术文件（以下简称“技术文件”）的制订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程序。

第二条 技术文件是指围绕国家网络安全监管急需、迭代快速、创新活跃的技术应用领域，由网安标委组织编制和发布的指南类文件，旨在引导网络安全技术、产业发展。

第三条 技术文件是国家标准的有益补充，对于文本成熟度高、适于在全国范围推广的技术文件，可在编制过程中同步推进为国家标准。

第四条 技术文件制订采用快速程序，制订周期一般控制在1年内，逾期未完成的将自动终止。

第二章 编制与发布程序

第五条 网络安全有关主管部门、企业、科研机构、检测机构等相关方根据工作需要，及时向秘书处提出技术文件编制需求。

第六条 秘书处组织成立技术文件编制组，吸纳使用方、

管理方等相关方共同参与编制工作。

第七条 编制组在充分调查研究、试验验证和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，形成技术文件征求意见稿。

第八条 秘书处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征求相关主管部门和工作组意见，并通过网安标委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 30 天。

第九条 编制组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处理，并就重大分歧意见与意见提出单位进行沟通，修改完善后形成技术文件送审稿。

第十条 秘书处组织专家对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。

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，对不能协商一致的，应进行投票表决。参加投票专家三分之二以上赞成，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专家的四分之一，方为通过。

审查通过的，编制组修改完善后形成技术文件报批稿。

第十一条 秘书处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提交主任办公会审议。

第十二条 秘书处通过网安标委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对外发布技术文件。

第三章 复审评估

第十三条 秘书处每年组织对发布超过两年（含）的技术文件进行复审评估，评估内容包括技术文件的适用性、实施应用情况、影响力等方面。复审评估结论为“继续有效”、

“修订”或“废止”。

第十四条 秘书处委托责任编辑对技术文件进行初审。初审工作应充分征求编制单位、业界专家、用户等相关方意见，并形成初审意见建议。

第十五条 秘书处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形成复审结论建议。

第十六条 秘书处将复审结论建议提交主任办公会进行审议后，予以公布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十七条 技术文件编号由网安标委编号（TC260）、序号（3位数）组成。序号第一位是文件的主题系列号，即0—9系列；序号后两位是文件的顺序号，即01—99。例如：TC260-001，其中序号第一位“0”代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主题。

第十八条 技术文件评审专家应符合《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项目评审专家遴选规则（试行）》。

第十九条 技术文件版权属于网安标委，未经网安标委书面授权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、翻译技术文件的任何部分。凡转载或引用技术文件的观点、数据，请注明“来源：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”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程序由网安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